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尹纪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尹纪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江桦

公司负责人尹纪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纪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59,567,068.23	9,972,628,149.94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1,190,706.12	2,707,360,541.45	41.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14,949.47	-114,738,363.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6,097,167.44	1,511,125,549.98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18,479.96	33,486,739.53	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7,762.58	21,896,378.20	-1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35	增长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8	0.1617	2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8	0.1617	26.65

2014年3月5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之规定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计算。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3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1	104,306,920	20,000,000	质押84,300,00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2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35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开元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70	10,200,000	10,200,000	未知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未知	2.90	8,000,000	8,000,000	未知0
毛慧苏	境内自然人	2.64	7,278,840	0	无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3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24	6,185,021	6,185,021	未知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47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7	5,978,855	5,978,855	未知0
崔根海	境内自然人	1.46	4,038,534	0	无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48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0	3,298,678	3,298,678	未知0
沈斌	境内自然人	1.12	3,098,023	0	无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4,306,920		人民币普通股84,306,920	
毛慧苏		7,278,840		人民币普通股7,278,840	
崔根海		4,038,534		人民币普通股4,038,534	
沈斌		3,098,023		人民币普通股3,098,023	
冯梧初		2,276,415		人民币普通股220,276,415	
挪威中央银行		2,074,548		人民币普通股2,074,548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2,062,748		人民币普通股2,062,748	
施伟明		1,475,518		人民币普通股1,475,518	
王敢		1,272,072		人民币普通股1,272,072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39,836		人民币普通股1,239,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已知崔根海、沈斌及施伟明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86,476.21	138,567.69	47,908.52	34.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775.67	3,813.22	10,962.45	287.49%
应交税费	-3,745.29	-2,106.15	-1,639.14	-7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8	58.95	-46.38	-78.67%
股本	27,583.76	20,708.25	6,875.51	33.20%
资本公积	189,742.10	87,475.51	102,266.59	116.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5	-1.43	-0.93	-6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119.07	270,736.05	113,383.02	41.88%

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为186,476.21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47,908.52万元,增长34.52%,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本期期末为14,775.67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0,962.45万元,增长287.49%,系2013年9月新设控股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增加。

3、应缴税费本期期末为-3,745.29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639.14万元,降低77.83%,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4、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为12.58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46.38万元,降低78.6%,主要原因是本期铜价变动导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股本本期期末为27,583.76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6,875.51万元,增长33.20%,系本期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6,875.51万元。

6、资本公积本期期末为189,742.10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02,266.59万元,增长116.91%,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7、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期期末为-2.35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0.93万元,降低64.92%,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0.93万元。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期末为384,119.07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13,383.02万元,增长41.8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导致股本、资本公积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利息收入	101.56		101.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		3.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2	-21.7	253.9	1170.02%
投资收益	178.22	-170.01	348.22	204.8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22	-120.56	298.78	247.82%
营业外收入	3,022.05	1,759.50	1262.55	71.76%
营业外支出	24.29	89.68	-65.4	-72.92%
少数股东损益	471.57	1,326.15	-854.58	-64.44%

说明:

1、利息收入本期为101.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56万元,系2013年9月新设控股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期为3.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8万元,系2013年9月新设控股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为232.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3.90万元,增长1170.02%,主要原因是本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为178.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8.22万元,增长204.83%,主要原因是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5、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为178.22,比上年同期增加298.78万元,增长247.82%,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6、营业外收入本期为3,022.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62.55万元,增长71.76%,主要原因是本期财政补贴增加。

7、营业外支出本期为24.2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40万元,降低72.92%,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减少。

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为471.5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4.58万元,降低64.44%,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

项目	合并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1.49	-11,473.84	-5,037.66	-4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92	-19,634.26	6,996.34	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5.94	31,321.83	61,164.11	195.28%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6,51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37.66万元,降低43.9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与购买商品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上年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2,63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96.34万元,增长35.63%,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92,485.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1,164.11万元,增长195.2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对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优化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决定对亨通斯博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亨通斯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8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7,980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决定向其全资子公司亨通电子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后,亨通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以上情况详见2014年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年1月3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201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334,079.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570,233.86元。公司的总股本由207,082,505股变更为275,837,570股。

以上情况详见2014年3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3,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8,405,652.0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预先投入资金27,929,152.07元,置换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由亨通高压预先投入的资金476,500.00元,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100,000,000元。同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情况详见2014年3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大产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亨集有公及根等位然人通团限司崔海6自	根据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分别于2009年6月22日、2009年8月2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亨通集团承诺如下:此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亨通光电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亨通集团与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承诺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的盈利预测数之差额部分,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亨通光电做出足额补偿。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亨通光电每年对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减值情况,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承诺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亨通光电进行全额补偿。	重组完成后三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亨集有公及根等位然人通团限司崔海6自	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承诺:亨通光电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彻底消除目前及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亨通集团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认购亨通光电股份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亨通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除北京亨通外,将不存在从事与亨通光电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亨通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待北京亨通的土地、房屋的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立即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将北京亨通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本公司将促使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亨通集团已于2011年8月再次出具承诺,在亨通光电2011年年报公告之后,立即启动将亨通斯博100%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亨通光电的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亨通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除北京亨通外,将不存在从事与亨通光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亨通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不会利用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亨通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海亨通由上市公司持有其52%股权,亨通集团持有48%股权,经营范围中包括光纤光缆和电线电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海亨通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产生负面影响,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故重组过程中,亨通集团未将上海亨通48%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亨通集团承诺将根据该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在适当时机将所持上海亨通48%股权进行转让。	期有公通已启上通估工作,完善股权转让方计划,实现2014月以成海股转让行股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①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的时机,"……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立即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将亨通铜材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亨通铜材的关联交易……"。?? ②为了减少并规范亨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009年6月22日,亨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亨通集团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在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亨通集团即积极与各客户进行协商,使原有以亨通集团名义对外销售转由公司统一对外进行销售,以减少与公司、亨通线缆和亨通力缆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6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承诺如下: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遵守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资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年12月5日,亨通集团、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拥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权利或者控制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如期间占用、变相占用?公司的资金,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09年12月5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出具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证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不违规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不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承诺,自2009年开始,每年年度报告公布时,同时公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除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进行说明外,重点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公司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2014年4月29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洪香

公司负责人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洪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80,114,971.67	3,145,613,879.21	3,145,613,879.21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956,579.95	995,182,252.53	995,182,252.53	4.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874.05	71,219,604.83	75,572,529.42	-11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4,814,129.88	667,682,431.40	588,531,925.05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4,327.44	36,060,651.52	35,544,710.30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12,438.63	31,278,247.01	30,529,234.51	2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61	3.86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1253	0.1235	1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1253	0.1235	10.3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7,7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41.62	119,756,311	0	无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8,353,904	0	无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国有法人	2.75	7,898,82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2.61	7,503,362	0	无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45	7,052,24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1.41	4,064,63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6	3,9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2	3,500,00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0	3,445,280	0	无
鹏华基金公司-光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569,71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9,756,311	人民币普通股119,756,311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353,904	人民币普通股8,353,904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7,898,824	人民币普通股7,898,8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503,362	人民币普通股7,503,362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52,249	人民币普通股7,052,2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064,634	人民币普通股4,064,634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3,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8	人民币普通股3,500,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5,280	人民币普通股3,445,280
鹏华基金公司-光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2,569,712	人民币普通股2,569,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同属全国社保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变动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268,713,889.20	206,045,067.75	30.42	因经营周期特点,应收账款环比增加,但同比相对合理
2	预付款项	134,675,073.38	92,589,081.20	45.45	预付款支付方式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35,072,671.13	15,870,896.19	120.99	子公司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	16,785.00		100.00	待摊费用增加
5	固定资产	685,535,221.85	502,578,300.67	36.40	本期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6	工程物资	1,377,969.97	572,685.99	140.62	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7	开发支出	24,289,464.19	15,229,445.70	59.49	研发投入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47.84	82,956.66	-37.5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	应付职工薪酬	22,355,398.35	35,876,575.24	-37.69	计提的职工薪酬本期已支付
10	应交税费	-13,934,428.08	-4,209,654.22	-231.01	子公司待抵扣税款增加
11	其他应付款	233,176,147.94	131,657,716.60	77.11	往来款项增加
12	长期应付款	37,777,777.78		100.00	子公司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款

序号	变动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投资收益	-31,108.80	4,155,543.11	-100.75	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股权
2	营业外收入	2,790,136.08	1,207,217.06	131.12	政府补助本期增加
3	营业外支出	90,970.79	155,541.97	-41.5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4	所得税费用	10,206,606.46	15,462,334.07	-33.99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无税率差)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874.05	71,219,604.83	-110.16	子公司原料备货增加及信用押汇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事项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的议案。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相关股权收购款项将于2014年4月底前支付完毕。(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的公告》)@2、子公司国药容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4年1月,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国药容生通知,国药容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三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承诺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损害承诺人将予以赔偿责任。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①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②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③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④?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利息收入	566,352,281.10	395,389,246.51	170,963,034.59	43.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1,342,818.67	318,574,241.91	352,768,476.76	11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071.49	263,648.32	579,423.17	219.82%
投资收益	1,348,783.11	3,867,208.78	-2,518,425.67	-65.13%
利息支出	22,333,722.75	11,913,848.23	10,419,874.52	87.46%
业务及管理费	1,253,513.84	22,266,554.21	-21,013,040.37	-94.37%
营业外收入	11,670.11	3,206,854.91	-3,195,184.80	-99.6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67,828.90	-191,087,242.76	344,155,071.66	-180%	购买商品现金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336.95	533,031.59	7,376,334.36	1233%	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9,601.66	85,279,938.41	-147,757,540.31	-326%	短期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详见重要事项概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02)、《恢复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4-004、《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4-001)、《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恢复上市交易。	2014年01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年度停产检修的公告》。为保障公司生产设备完好和持续正常运行,根据公司历年惯例和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简称"华泽冶炼厂")于2014年2